

最新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 案外人 执行异议申请书(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异议人：赖____，女，汉族，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____镇____路____号，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____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_____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____镇____路1号。

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林xx□男，汉族□19xx年1月1日出生，住莆田市路1号，身份证号码□xxx□电话□xxx□

请求事项：

2、请求贵院解除对莆田市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莆田市村房地产的查封等强制执行措施。

事实与理由：

1、申请人与莆田市有限公司于2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同》，租赁期限从2月10日起至1月10止，租期共计六年。申请人在与莆田市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时，莆田市有限公司负责人并未告知申请人租赁物存在抵押或者质押，申请人完全有理由相信租赁物的权属完整，并为装修租赁的店铺投入了数百万的装修费用。作为善意承租人，法律应当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若此时执行莆田市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莆田市房地产必将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巨大影响。因申请人租赁店铺系用于经营活动，装修及产品投入的大部分资金系来源于民间借款，此时执行租赁房地产，等待申请人的唯有破产、“跑路”，届时涉及的债权人人数将是非常之多，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将会造成极大影响，恳求法院予以考虑。

2、申请人所租赁的房屋不属于抵押物。申请人所租赁的店面据申请人承租之时向出租人了解，该八坎店面系独立产权，不存在任何抵押及质押，因此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查明。

基与以上理由，贵院作出的(20)莆执行字第号执行裁定及(20)莆执行字第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涉及的房地产损害了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法院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异议申请人：

年月日

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案外异议人：(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中止对……的查封(或冻结、拍卖等)。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法执字第号裁定书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等)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所有，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解除(或停止、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此致

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日期

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原告：赖某。

被告：中国农业银行。

第三人：邹某。

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广州市花都区商铺为原告所有，并停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7月20日，本案争议商铺经贵院一审判决归原告所有□20xx年3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贵院一审判决，

确认本案争议商铺归原告所有[]20xx年7月30日，该商铺承租人突然告知原告，本案争议商铺被贵院张贴公告，要求腾空商铺并拍卖。原告遂根据公告指示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贵院执行的本案争议商铺早在20xx年3月起就属于原告所有，并非被执行人邹某财产。贵院在未详细查明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情况下，于20xx年9月15日作出(20xx)穗花法执异字第6x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异议请求，并于20xx年9月30日送达原告。原告不服此裁定，认为该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理解适用法律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案争议商铺系原告财产，并非案外人邹某财产，依法应当停止对该商铺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1994年2月1日原告与第三人邹某登记结婚，后邹某于12月9日从广州实业公司购得本案争议商铺，应属夫妻共同财产[]20xx年3月16日双方经法院判决离婚。本案争议商铺经贵院一审判决作出(20xx)花法民一初字第6xx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商铺及商铺内物品，归原告赖某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20xx)穗中法民一终字第56xx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一、维持广州市花都

区人民法院(20xx)花法民一初字第6xx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因此，本案争议商铺自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即由原告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必须进行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原告自20xx年3月16日便享有本案争议商铺所有权。被告20xx年10月26日才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对本案争议商铺的抵押权。也即，在被告提起诉讼之前本案争议商铺已不属于第三人邹某财产，而是原告财产。被告与贵院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均未查明此事实，便错误地将原告财产当作是第三人邹某财产予以处分，严重损害原告财产权益。

本案争议商铺原属原告与第三人邹某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自该商铺购买之日起便享有对该商铺的共同所有权。后原告与第三人邹某离婚，该商铺判归原告所有，则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原告独立享有对该商铺的所有权。因此，不论原被告是否已经离婚，被告在起诉时都应当将原告列为共同被告；贵院在

审理此案时，也应当将原告追加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然而，贵院与被告均无视案件事实，严重违反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而不予通知，侵犯原告诉讼权利，进而作出此严重损害原告民事权益的错误判决，企图以诉讼形式强行侵占原告财产。

三、(20xx)穗花法执异字第6x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1.(20xx)穗花法执异字第6x号案认定事实不清，被告申请强制执行行为已过时效期间，且无申请强制执行原告财产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被告申请执行所依据的(20xx)穗花法民二初字第20xx号案

《民事判决书》系贵院于20xx年12月2日作出的，然而原告收到贵院执行公告的时间为20xx年7月30日，其间相差近三年时间，已远远超过申请执行期间两年的时效规定。原告在该执行异议的审理中向贵院提出此时效抗辩，请求贵院查明相关事实作出裁定，但贵院并未对被告是否已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作任何说明。

贵院在该执行异议案审理查明时已确认本案争议商铺系原告所有，且被告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系贵院对第三人邹某财产进行处分的民事判决书，并不是对原告财产进行处分的民事判决书。然后，贵院在作出裁定时依旧枉顾上述事实，将本案争议商铺当作第三人邹某财产继续予以执行，并驳回原告

的异议请求，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贵院明知原告系本案争议商铺的所有人，仍依据对第三人邹某财产进行处分的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原告财产，枉顾事实和法律。被告请求强制处分原告财产的应以对原告财产作出处分的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为依据，而不能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书类推式地执行原告财产。且贵院再审理此执行异议案时，忽略了不管原告是本案争议商铺的共同所有人之一还是独立所有人，都享有对被告请求权的抗辩权，不能通过将两份完全不同民事主体、规定不同民事权利义务的判决书进行简单拼凑就强行处分原告财产，混淆视听，枉顾原告的诉讼权利和财产权益。

综上，本案争议商铺系原告财产，非第三人邹某财产；被告申请执行依据(20xx)穗花法民二初字第20xx号《民事判决书》存在事实查明不清、审理程序违法等严重影响本案判决结果的情形，应当通知共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没有通知其参加诉讼；(20xx)穗花法执异字第6x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被告明显已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却不予审查并通过简单拼凑两份判决书类推式地执行原告财产，剥夺原告抗辩权。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查明案件事实，作出公正判决。

此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住所地□xx市xx区xx号

法定代表人□xxx□该公司总经理

电话：

被告□xxxx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xx市xx区xx号

法定代表人□xxxx□该公司董事长

电话：

第三人□xxxx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地□xx市xx区xx号

法定代表人□xxx□该公司董事长

电话：

诉讼请求：

1、确认xxx所有设备价值xxx万元为原告所有，并停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x月x日，原告(案外人)收到xx中级人民法院送达

的(20xx)x执异字第00089号《执行裁定书》。原告认为贵院驳回原告提出的执行异议”的裁定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一、被告所申请执行的财产xxx的所有设备为原告所有，而不属于第三人所有。

20xx年x月x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xxx设备转让合同》，原告购买第三人xxx的所有设备，价格价款为人民币xxx万元。20xx年x月x日，第三人将该设备交付给原告，原告即投入调试和生产使用，并于20xx年x月x日前支付给第三人设备款xxx元。

原告投入生产后，就不断有原给第三人干活被拖欠巨额劳务费用的农民工到原告处闹事影响正常生产，第三人也多次索要剩余设备款，由于原告得知其欠巨额农民工工资，以及其欠他人设备款贵院正在执行中，故未敢向第三人支付剩余款项。

20xx年x月x日，第三人向xx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原告支付剩余设备款，在法院的支持调解下，出于对xx县人民法院的信任，原告将剩余价款以现金的方式交给了xx县人民法院，法院向原告出具了收据，等候在法院的农民工当庭领到了工资。

原告的上述交易行为、支付行为并无不妥之处。原告是善意取得涉案设备的。根据物权法的规定xxx设备作为动产，在交付时产权便发生转移，也就是说20xx年x月x日，第三人将设备交付给原告后，该设备的所有权就转移给了原告。原告将剩余款项交付给靖边县人民法院并无不妥。

二、被告对属于原告的xx设备申请执行是完全错误的，其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原告与第三人的交易是真实的，原告支付了xxx万元的设备款

后才取得了该设备的所有权，原告是善意取得，被告无权对原告的上述财产申请执行□20xx年x月x日，贵院执行人员在现场清点登记时，原告就向执行人员说明了原告支付该设备的部分款项以及该设备已经转移给原告的情况，原告将剩余设备款交给xx县人民法院也是客观的、真实的，贵院对原告提出的执行异议不予采纳是完全错误的。该行为损害了原告对xx设备的财产所有权。

综上所述，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原告作为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提起诉讼，原告依法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十五日内起诉，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求。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xxx公司

x年x月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